



女士们、先生们，新闻界的记者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欢迎大家参加我厅新闻发布会。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

生态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成效显著。近期，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了《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今天，我们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各位媒体朋友介绍《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首先我向大家介绍出席今天发布会的发布人。他们是：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徐璇先生；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赵琦琳先生。

今天参加发布会的还有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负责人。

今天我们邀请到了中央驻滇部分新闻媒体和省级部分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欢迎大家！

今天的发布会会有两项内容：一是请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徐璇先生介绍《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相关情况；二是回答大家关心的有关问题。下面，我们依次进行。

首先请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徐璇先生作介绍。有请！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 徐璇

女士们、先生们，新闻界的各位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省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监测工作任务落实，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监测网络国土空间覆盖、监测自动化水平提升等各个领域成效显著。但同时，仍然存在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监测网络还不健全等问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指导监测事业发展的科学方法，提出了“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方法论。“十四五”期间，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我省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的目标是构建天地一体、涵盖各环境要素、生态结构、生态功能、生态红线的综合评估与考核体系，加快推进传统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监测转变。省委、省政府也从加快建成全域生态环境监测网、推进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综合应用、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等方面对新时期监测工作提出了要求。

为贯彻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全面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我厅编制印发了《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为全面强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供监测支持。

《规划》在总结我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成效、存在问题、面临形势等基础上，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监测能力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并衔接《云南省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力求形成监测感知与信息化应用的合力。《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全省生态环境“天空地”一体化监控体系，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数据，形成预警预报体系，服务科学决策、精准监管、便民服务。

下面，由我介绍《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我省构建了一支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核心、省厅驻 16 个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为骨架、129 个县级监测站为支撑的监测队伍。“十三五”末期 114 个监测站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获得法定数据来源的资质。全省环境监测站的标准化率为 67.4%，较“十三五”初期提高了 16.8%；建成了 152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37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22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1433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40 个国控、省控辐射监测点位以及城市噪

声、酸雨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建成了 152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了 129 个区县全覆盖，建成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站 108 个，建成辐射环境自动站 27 个。建立了省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全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达到 850 余家，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9.11%。建立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基础能力得到加强，省中心、州（市）级应急监测能力明显提升，具备了开展重金属、有毒有害气体、生物毒性等项目的快速检测能力。同时，监测信息互联互通、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监测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也稳步推进。

以上是我省“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监测取得的主要成绩，但另一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比如现行生态环境监测体制难以有效规范和加强地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队伍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各环境要素统筹、信息共享、统一发布、上下协同上仍需加强；州（市）和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严重不足；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不够稳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应用仍不充分等问题。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监测需要面对许多新形势和挑战，未来，监测工作要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要适应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要服务生态环境管理转型；要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环境和优美生态的迫切需求。这些挑战，势必要求我们对监测工作进行全盘规划和长远布局。

（二）总体要求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在充分考虑我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经多次讨论、研究，确定了面向发展、服务公众；注重质量、协同融合；智慧精准、科技赋能；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发展原则，构建实现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是构建监测体系新格局。针对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等新形势新问题，在完善法规制度、细分监测事权、优化运行机制、增强监测能力、培育人才队伍等方面协同发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基础能力和队伍建设改革创新，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其中重点是增强监测能力。以提高业务运行效能、补齐监测能力短板为主线，有针对性的提升省中心、州（市）、县（市、区）三级监测机构的人员能力素质、实验室条件和仪器装备配置水平，确保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监测数据质量、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级层面，不断加强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发挥省中心作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数据中心、质控中心、预警应急中心及培训中心的突出作用。统筹调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任务和跨流域、跨区域监测工作，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州（市）层面，根据全省16个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业务需要和监测能力现状，逐步补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升级改造，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提高污染源监测水平，建立生态状况监测能力。发挥对辖区内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作用。县（市、区）层面，根据各县（市、区）不同的类别和发展定位，对涉重金属、涉有机化工等的县（市、区），有针对性的配置仪器设备和改造实验室，提升现有监测能力，保障辖区内乃至周边县（市、区）的常规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和应急监测等业务的开展，发挥对周边县（市、区）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作用，从而更好地支撑环境管理。

二是保障基础监测工作。从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声环境、生态、农村环境、实验室分析能力、污染源监测九个方面对常规监测能力建设进行了规划。通过优化监测点位设置，提升监测自动化水平，丰富新污染物监测指标、强化监测结果运用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基础监测工作。

三是推进监测创新发展。着重从空气、地表水、土壤、生态质量、实验室分析能力五个方面强化创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探索符合我省独有条件下，在新技术、新的监测领域的研究方向。

四是提升应急监测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分区分级、属地管理、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省-区域-市-县四级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健全省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统筹、调度、联动机制和分级响应机制，分级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五是强化质量监督管理。从保障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强化数据质量监管能力、构建四级生态环境监测质控体系、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推进数据智慧应用等方面开展监测质量管理建设。

六是推进数据智慧应用。依托《云南省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整合优化信息化资源，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辅助决策应用、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力度三个方面作出了规划。

(四) 重点项目

根据发展规划，拟定了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重点项目。包括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监测等能力建设项目，生态系统动态监测等创新研究项目、重点州市、县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保障等四大类别。

(五) 综合保障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强化宣传引导等 4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有效的实施。

《规划》在拟制时着重突出监测能力提升和监测工作对环境管理支撑作用，紧紧围绕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目标，系统谋划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改革创新，健全监测与评价制度，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完善体制机制，筑牢数据根基，深化评价应用，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实施监测网络和机构能力建设重大工程，夯实基础能力，锻造铁军先锋，加快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的支撑、引领、服务作用。

以上是我对《规划》内容的简要介绍，谢谢！



陈丽：

谢谢徐璇处长的介绍。下面，进入记者提问环节，请记者朋友提问，提问前通报所在媒体。

都市时报记者

云南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请问十四五期间我省在生态质量监测方面有什么规划？

徐璇：

感谢记者朋友的提问。“十四五”期间云南省将深入贯彻生态环境监测新理念，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提升信息化技术手段对监测业务的支撑能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

在空气质量监测方面，尝试融合运用环境DNA、微型化传感器监测等新型感知技术，结合固定、移动载体，开展网格化自动监测及预警技术应用，形成空间、地面监测监控技术能力，提升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敏锐性。试点在部分州（市）开展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及追踪溯源，推进数据挖掘、综合分析向精细化发展，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有效支撑生态环境治理决策。

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提升污染来源溯源能力，在典型工业园区开展地表水环境污染溯源监测实验室能力、实验室溯源监测数据库系统、溯源排查技术能力建设试点研究，逐步建立流域特征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源清单，建设水环境污染溯源机制、规范及标准，形成统一、有效的水环境污染溯源体系，不断补齐我省环境监测中“重定量、轻定性”的短板，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行政决策急需的技术支撑能力。依托地表水手工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分析结果，强化主要污染因子监测，掌握水质变化和污染扩散规律，研究开展水质和污染源的关联分析。以长江流域或珠江流域为突破口，逐步建立云南省6大水系所有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指标的监测网络，开展排放口影响水域水质监测评价研究。

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结合我省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在云南省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开展污染成因排查研究，探索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监测分析的方法与技术规范；提出针对性的耕地污染防控对策建议，为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在生态质量监测方面，一是开展生态质量监测评估，结合我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以生态环境重点保护与监管区域、州市和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相关生态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生态质量报告制度，每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九大高原湖泊、长江经济带、州（市）和县域六个尺度的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并发布相关报告。二是服务生态保护监管，全面提升遥感影像处理、智能解译和分析评价能力，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九大高原湖泊、长江经济带（云南段）等重点保护区域的人类活动实现遥感监测全覆盖，建立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信息平台，为生态监管与执法提供支撑。

在实验室分析能力方面，坚持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加强卫星、高光谱遥感、高分辨质谱等高新技术、新型感知装备与系统的应用，提高痕量、超痕量分析检测能力。探索由常规理化指标评价监测向水生态综合评估的转变，增设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监测指标。在重要饮用水源地、高原湖泊和主要河流试点开展水中持久性有机物、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手工监测；在长江经济带和高原湖泊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并争取进一步拓展自动监测指标，逐步扩展重金属、氟化物、叶绿素、藻类生物量、生物毒性等水质特征指标。

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对生态环境管理提出新要求和新任务，生态环境部负有“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的职责。按照《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2年生态质量监测方案》和《国家生态质量地面样地布设方案》，支撑我省生态保护与监管，评价区域生态质量，2022年开始规划我省全域生物多样性地面监测样地布设，计划2023年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地面监测。

依据我省生态系统类型和土地利用现状分布状况，将生物多样性地面监测样地分为6类，分别为森林、草地、湿地、水体、农田、城乡。全省生物多样性地面监

测样地共布设 996 个，其中农田 82 个，占 8.2%，森林 517 个，占 51.9%，草地 53 个，占 5.3%，水体 202 个，占 20.3%，城乡 131 个，占 13.2%，湿地 11 个，占 1.1%。2022 年完成监测样地现场核实，2023 年开始每年开展一次生物多样性地面监测，主要监测陆生生物、水生生物、鸟类、两栖类和蝶类等。生物多样性地面监测补齐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短板，结合卫星遥感监测和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初步建立了我省“天空地”一体化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将为我省开展“省-区域（流域）-市-县”不同尺度的生态质量评价提供数据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谢谢！